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8 年 7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代理主任委員金虎

記錄：蕭仁中

肆、出席委員：賴委員順賢、蔡委員瑞秋、莊委員炯文、吳委員有進、呂委員志宏、林委員信光、蕭委員芳芳(請假)、陳委員義山、陳委員兆森、張委員潔。

伍、列席人員：

江召集人志遠、顏總幹事志光(請假)、游主任梅子(請假)、余主任世銘(請假)

本會人員：李副總幹事憲忠、蘇組長基山、邱組長聖芳、蕭辦事員仁中(請假)、効課員玉梅、王課員麗觀、林約僱人員喬偉。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次中華里里長補選，本組已擬定相關辦理期程。其中重要期程如下：

(一)7 月 10 日發布補選公告。

(二)7 月 15 日至 17 日候選人登記。

(三)8 月 7 日候選人抽籤。

(四)8 月 24 日投票日。

(五)8 月 29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為因應本次補選，除本日召開委員會議外，另預定於 8 月 1 日及 8 月 28 日召開委員會議，分別審議候選人名單及當選人名單。

捌、討論提案：

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東縣臺東市中華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相關程序、申請登記

抽籤注意事項、保證金、投開票所地點及辦理補選選舉期間等，敬請審議。

說明：

- 一、臺東縣臺東市中華里里長羅進坤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判決確定，經臺東市公所解除里長職務，依據臺東縣政府 108 年 6 月 27 日府民自字第 1080134507 號函（附件一）及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於 3 個月內完成補選，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各項規定，擬定本次補選相關程序及事項。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里長選舉依其行政區域（臺東市中華里）訂為一個選舉區，應選名額 1 名。
- 三、擬訂本次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二、三）。
- 四、本次補選保證金數額，擬維持去年 11 月辦理之村里長選舉所訂定之金額 5 萬元。
- 五、本次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訂為 227,000 元。【 $1882 \text{ 人} \times 70\% \times 20 \text{ 元} + 200000 = 226,348$ ；進位為 227,000 元（計算方式：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二十元所得之數，加上固定金額（二十萬元）之和，有未滿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一千元計算之）】
- 六、本次補選該里擬設置 1 個投開票所，其地點與去年 11 月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所設置之地點相同（如附件四）。
- 七、依據中選會頒發之「各級選舉委員會選舉罷免期間計算基準」，村里長補選期間得為一個半月，本次補選選舉期間，擬訂自 108 年 7 月 16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為期一個半月。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會及臺東市選務作業中心據此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並適時依規定發布本次補選各項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意見交換)

一、陳義山委員:建議委員會議倘經決議案後之執行情形，希望能在下次的會議做一個工作報告，如上次會議通過撕毀選票裁罰 5,000 元的執行情形，有無繳清，或當事人還有無其他意見，讓我們委員知道其執行情形。

決議:

(一)邱組長聖芳:跟委員說明，上次裁罰的 5,000 元，已繳納完畢，本案已經結案。

(二)往後我們就依照陳委員建議，請業務單位將上次決議執行情形於下次委員會議時提出口頭工作報告。

二、陳義山委員:現在的選舉，不論哪一種的選舉，我們的認知就是沒超過 30 元送的禮品不算賄選?我們是在辦選舉的單位，我想我們不能有模糊空間，我想藉這個機會請教，30 塊有沒有一個法源依據，假如沒有法源依據，我們是不是透過委員會向上級機關來請教，希望有一個統一的標準?

決議:

(一)邱組長聖芳:跟委員報告，這個 30 塊是陳定南部長當時所定，那只是一個參考依據，其實執法機關比較著重對價問題，不是說一定就是 30 塊的問題。我們選務機關比較沒辦法去做這方面的界定，我們沒有那權限和執法的能力，這個部分是要由檢、警及司法機關去判斷，其重要的根據是在當中有沒有很明顯的對價關係。

(二)這屬於司法判斷的問題，因政風今天未出席，我們也知會政風，請他了解是否有一個比較明確依據及說明。

拾、主席結論:請業務單位確實依決議並按期程辦理本次補選及相關事宜。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